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劉宸誥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497
傳真：26532005
電子郵件：chenkao81814@fda.gov.tw

100



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21605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數位學習網提供「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課程，請轉知所屬可多加利用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有助增進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者對「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之了解及提升法遵意識，另該課程可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，採計學習時數0.5小時，亦可採計為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繼續教育時數。
- 二、旨揭課程置於本署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數位學習網線上課程/醫材技術人員繼續教育課程/醫療器材/我國醫療器材相關法令，連結：<http://mdcel.fda.gov.tw/info/10000488>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助聽器商業公會、台中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生技醫療照護輔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輔具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